



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811 号金融硅谷产业园 11 号楼 27 层

电话：0574-89216927

传真：0574-87066991

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依法接受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谢俊鸣、文雪莲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、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，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亲自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、有效性予以现场核查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《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向全体股东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和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（公司所在地：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6 栋 2 层西）按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《通知》的内容与要求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史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3 日前发布了会议通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参会股东登记表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，占公司

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均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7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；关联股东史伟、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股份 660 万股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 刘海燕

经办律师： 谢俊鸣
谢俊鸣

经办律师： 文雪莲
文雪莲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